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15-113

##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 传闻情况

2015年8月29日,《中国经济报》刊登了题为“露笑科技实际控制人公司或卷入内幕交易案”的文章,并被其他媒体转载。文章主要内容涉及2013年度本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以及在该次定增过程中公司相关关联人涉及内幕交易案件等相关报道。

2. 澄清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对上述问题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对上述报道中提及的问题做如下澄清:

1. 2013年度本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涉及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有以下三个项目(详见2013年4月2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不涉及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拟收购的浙江露笑光电有限公司资产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1000万只高功率LED外延片项目	20,000	20,000
2	年产1000万只高功率LED外延片项目	20,000	20,000
3	年产1000万只高功率LED外延片项目	20,000	2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10,000
5	总计	90,000	90,000

相关报道提及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拟收购浙江露笑光电有限公司并非首次筹划收购该公司,所言不实。

关于在2013年度本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公司相关关联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相关事宜,如相关报道所述,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对该案进行立案审理,并依法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判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也已经对该案进行立案调查(浙证调查通字2014171号)并已于2015年3月18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2015)1号》,目前上述案件的行政处罚程序已经终结。

就上述案件中依法应当披露的事项,公司已于2015年3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罚没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1),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目前该案也不存在新的需要披露的事项。

3. 必要提示及说明

1. 经公司董事会核查,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露笑科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之不得任职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所列之公司的背信情形;露笑科技的现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不存在在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情形,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2.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 对于恶意媒体报道、误导性消息或发布误导性观点,而对公司和股民造成恶劣影响和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丽鹏股份 公告编号:2015-69

##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并签订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8月31日与刘虎军、兰坤签订《解除合作协议》,解除三方共同发起设立移动互联媒体合资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由本公司、兰坤双方共同发起设立,并于2015年8月31日双方签订《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合作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 解除合作协议情况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与刘虎军、兰坤共同发起设立移动互联媒体合资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并于2015年5月26日、7月10日签署了《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合作协议》、《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合作补充协议》,合资公司由本公司、兰坤双方共同发起设立,并于2015年8月31日双方签订《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合作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 签订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合作协议情况

(一) 对外投资概述

1. 基于公司资源拓展公司的新业务方向,公司拟与兰坤发起成立移动互联媒体运营公司,拟定名称为“山东丽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并于2015年8月31日双方签订了《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合作协议》。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 本次投资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与其他交易方无关联关系,不存在涉及关联交易的情形。

3. (二) 对外投资对方介绍

姓名:兰坤  
身份证号码:42242919781203\*\*\*\*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三) 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2. 法定代表人:由甲方指定;  
3. 股本结构:公司出资120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60%;兰坤出资80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40%。

4. 出资方式:甲方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乙方兰坤双方皆以自有资金出资。

5. 经营范围:基于甲方有主营产品的瓶盖(或其他居民日用消费品)上印刷的二维码为防伪打码、产品追溯、广告宣传等信息传递终端的移动互联媒体运营。

(四) 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合资公司法人代表由甲方指定。

2. 合资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由甲方委派,并经过合资公司相关决策流程后任命。

3. 合资公司总经理由乙方委派,并由乙方组建合资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并经合资公司相关决策流程后任命。

4. 合资公司监事会由甲方3人,分别由甲方提名3人,乙方提名2人;合资公司监事会由3人组成,分别由甲方提名2人,乙方提名1人。

5. 为更好的实现合资公司顺畅运营,甲方主要负责做好瓶盖及其他日用品生产制作、下游采购商销售工作、二码生成数据制作等工作;乙方主要负责合资公司运营、推广工作。为保证二码与瓶盖等产品制作衔接工作,二码数据库所有权归合资公司所有。

(五) 协议解除

1. 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有关协议的解释与履行,双方之间存在争议的,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追究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约定,应就该等违约致使其其他各方遭受的经济损失承担赔

偿责任。

四) 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五) 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 合资公司尚未注册设立,合资公司成立后的运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本公司设立合资公司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及战略规划,但仍可能面临市场、经营、管理等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本公司将采取适当的策略、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理,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3. 设立该合资公司有利于公司全面进入互联媒体运营领域,为公司做大做强提供良好的机遇可能。

4. 增持期限:自本公告之日起一个月内(即2015年9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

5. 增持方式: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法律途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等)择机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总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6. 增持前持股比例:本公司增持计划实施前,鲁永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8,520,00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4.73%。

7. 增持人承诺

鲁永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8. 其他事项说明

1.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业务规则的规定。

2. 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 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一日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二〇一五年九月一日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一日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一日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一日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一日